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慶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28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
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嘉慶自民國113年6月12日16時30分許起至16時45分許止，
在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2段松竹國小附近友人住處飲用高粱
酒後，竟仍於同日16時45分許起，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駛，欲前往北屯區后庄路友人住處休息，嗣於同日17時0分
許，途經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竟違規闖
越紅燈，而與沿四平路238巷由南往北方向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蔡協岑發生碰撞，蔡協岑因而受有
下巴擦傷、左肩擦傷、左肘擦傷、雙手前臂擦傷、右前臂撕
裂傷、右手腕擦傷、左手背擦傷、雙膝擦傷、右小腿擦傷、
右足背擦傷等傷害（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前經撤回告訴，由
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詎陳嘉慶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
後，明知有人因此受傷，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
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查看、協助受傷之
蔡協岑，亦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行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

01 離開現場而逃逸。後經民眾尾隨並攔下報警處理，於同日17
02 時21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與洲際路口為警方攔檢，
03 並於17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
04 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由蔡協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審理程
09 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3至31、121至123頁、本院卷第
10 27、36頁），核與告訴人蔡協岑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
11 節（見偵卷第33至37、121至123頁）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
12 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3 （一）、（二）、現場暨車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4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15 紀錄表、告訴人受傷照片、公路電子闔門系統查詢汽車駕駛
16 人（被告）、清泉醫院113年7月29日清泉字第1130001174號
17 函檢送告訴人就醫資料（急診病歷、急診護理紀錄單等）
18 （見偵卷第21、39至67、73、77、87至89、93、139至159
19 頁）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
20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23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及
24 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25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至起訴書所犯法條雖有記載「被告
26 酒醉駕車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7 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
28 項第1款已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9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
30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
31 05以上」，倘行為人酒後駕車，有酒測值達每公升0.25毫克

01 以上之情形，符合上揭構成要件，並已就其「酒醉駕車」之
02 行為依上開規定單獨處罰時，倘再認其「酒醉駕車」之行為
03 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而加重其
04 刑，就行為人「酒醉駕車」之單一行為，顯有重複評價之嫌
05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06 3號決議意見參照）。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7 之規定係針對致人死傷刑責部分，加重刑度，如僅單純酒駕
08 之公共危險，既已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名，
09 即無從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前開規定再加重刑度，而本
10 案過失傷害部分，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前經檢察官另為不起
11 訴處分，是起訴書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12 (二)被告上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三)爰審酌被告竟漠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法令，仍酒
14 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違規闖越紅燈，而與告訴人
15 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嗣竟又未採取任何救護措施
16 或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自騎乘機車離開肇事現場而逃逸，而
17 有不該，本件吐氣酒測值為每公升0.48毫克之情節，嗣已與
18 告訴人調解成立、尚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
19 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做保全、未婚之生活狀
20 況（見本院卷第37頁），犯後能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考
22 量各罪之犯罪情節、侵害之法益、法律目的、行為嚴重性及
23 行為態樣等情節而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4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
27 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吳韻聆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
-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 03 或免除其刑。